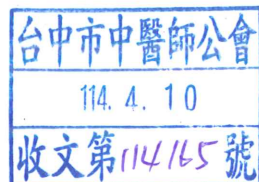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
電話：04-25265394#376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38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護理人員工資權益，請貴院應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31日衛部照字第1140112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稱本法）所稱「工作時間」，係指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雇主有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應依本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辦理外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（加班費），並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覈實給付。至工作未滿1小時之時間，仍可換算為小時後，再依本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長工時工資（例如：加班20分鐘，換算為20/60小時計給加班費）。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加班未滿1小時或30分鐘等為由，拒付加班費。
- 三、為確保勞工權益，請貴院對於院所內適用本法之護理人員，其延長工時工資計給，應確遵本法規定。勞動部將辦理114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及護理師護士公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6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醫師公會、本市診所協會、本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